

[illegible][illegible]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8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 及调整专业委员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7月14日,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李树岭先生辞职的议案》,将李树岭先生辞去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并授权公司将李树岭先生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变更为非独立董事职务,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执行,其职权将按照《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执行。鉴于此,为进一步提高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水平和专业履职能力,提升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专业性,董事会拟增加独立董事人数由3名增至4名,拟将王宇光先生委

员数为 3 名增加至 5 名。故公司选举独立董事及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上述议案均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的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现有李曉光先生作为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公司董事会提名李曉光先生作为第五屆独立董事候选人,作为李曉光先生《候选人公告》中所列出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条件,专业背景和工作经历,满足独立性的要求。李曉光先生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前,将先赴上海签署交易所独立董事履职承诺书并履行备案程序。李曉光先生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自第四届会议通知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李曉光先生通过过,公司董事会上独立董事将由陈国良、苗冰、云鹏和李曉光 4 名组成。

二、关于调整审计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审计委员会正常有序开展工作,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经李曉光先生、李曉光先生作为第五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任期第五屆董事会任期。李曉光先生的任职已经交易所审核通过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补选公司董事会上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 5 名,分别为:云鹏、李建峰、凤军、吴斌、李曉光,其中云鹏为召集人。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
2025年7月15日

附件

李晓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资格。1961年生，理学博士。1982年6月获安徽大学学士学位。1985年7月至1989年1月分任陕西有色金属研究院固体物理研究所和稀土所主任。曾后在在北京大学从事博士后研究（1990-1993），1993年3月回国到中国科学院金属研究所工作。曾任所长助理、副所长、研究员、研究员（兼）；曾任中国科学院材料工程应用开发实验室主任、材料系主任、研究生研究所所长。1994年获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2008年被聘为二级教授；2023年被聘为首席科学家。曾获省部级科技一等奖二等奖三次（均为温度研究）、二等奖三次、三等奖二次、华中师范大学突出贡献奖成果奖一等奖、省部级教学成果一等奖两次等。此外，曾供职于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历任国务院科技教育司、教育部部长办公室秘书、第一副部长、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协会党委书记、安徽省副省长等职务。现任中国铝业公司总工程师（2024年）。

现任中国铝业公司总工程师，中国材料科学研究会副理事长，材料学会先进制造分会副主任委员，中国铝业协会常务理事，轻合金及微纳技术专业委员会理事，担任多项专业学术刊物编委。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晓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在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19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7月9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7月14日在公司105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监事6名，实际参加监事6名，本次会议出席人员为陈宇峰先生主持，陈宇峰先生、王利军先生、王利军先生、王利军先生、王利军先生、王利军先生等参加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审计机构和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全面提升相关治理与合规法规要求，确保公司治理与监管规定保持同步，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机制，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修订公司章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规范性文件》的监事会职权相应取消。

为进一步提升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管理水平，更大程度发挥董事的经验能力和能力，董事会拟将董事人数由9名增加至11名，其中独立董事人数3名增加至4名，并增加1名职工代表董事。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情况和未来发展规划，依据公司治理管理规范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公司拟按照《公司法》及《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营范围内的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请公司在会后根据公司管理流程上提交董事会相关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事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最终版本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媒体的《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及修改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及增加治理范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8)。

计为：2025-07-15。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特此公告。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证券代码：688122 证券简称：西部超导 公告编号：2025-020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一) 本次会议为第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7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3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7月30日

至2025年7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征集股东权益投票事宜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关于提名熊世华第五屆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3.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3.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
3.08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
3.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
3.10	承销商管理制度	√
3.11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3.1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1、说明名称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符合《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3.0.1、议案3.0.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3、股东会议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参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重复投票、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有关事项有明确表决意见后才能投票。
四、会议出席安排
(一)股权登记日为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数量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688122	西虹超导	20257525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5年7月29日 9:00-16:00

(二)现场登记手续:陕西省西安中央区光明路12号
西虹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法律部

联系电话:029-86357819

(三)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有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及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
- 2.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合法资格的有效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 3.上述登记材料均提供复印件的,个人登记材料需提供原件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需复印件加盖公章;
- 4.公司及股东或代理人可直接到公司办理登记,也可以通过信函方式进行登记,在来信上须写明股东名称/姓名、股票账户卡、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上述第1、2、3款所列资料扫描件。公司将安排专人接收信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于2025年7月29日下午16:00前到达公司可确保参会,请读者务必注意。

(四)注意事项:
股东或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证明文件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会期半天,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由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自理。
(二)参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提前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未央区陕西路 12 号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邮编:710018)
联系电话:029-86537819
电子邮箱:ir@wst.com
联系人:公司证券法律部

附件1:授权委托书
西部超导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5 年 7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_____
委托人持优先股: _____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_____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关于提名推选第五屆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管理制度的议案			
3.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3.04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3.05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3.06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3.0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3.08	股东网络投票管理制度			
3.09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3.10	承诺管理制度			
3.11	独立董事故工作制度			
3.12	独立董事津贴制度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_____ 受托人签名: 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 _____
委托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 _____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17 证券简称:荣安地产 公告编号:2025-015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 扭亏为盈 ☒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500万元、5,250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92.46% - 88.69%	盈利:46,403.3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 1,050 万元 - 2,800 万元 比上年同期下降: 97.84% - 94.24%	盈利: 48,635.35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 0.0110 元股 - 0.0165 元股	盈利: 0.1457 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变动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房地产业项目结转面积, 收入同比下降。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2025年半年度业绩最终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景峰 公告编号:2025-058

湖南景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預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000万元至4,500万元	亏损3,650.1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700万元至4,050万元	亏损2,605.05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40元/股至0.0510元/股	亏损0.0376元/股
营业收入	15,000万元至19,000万元	20,257.81万元
扣除非营业成本	15,000万元至19,000万元	20,257.81万元

注：上表中表格中，扣除非营业收入指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2、与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信息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湖南雪峰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半年度期间经营业绩主要受到人下降的影响,主要产品为禽类,禽类饲料和兽药受到非洲猪瘟、猪瘟以及禽流感严重负面影响,导致公司核心产品销量下降,价格下降,整体收入和利润受到不利影响,最近发生三次股价波动。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在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2025年度、2025年度及2026年度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持续经营相关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2024年年度审计报告》强调事项段涉及“持续经营能力重大不确定性”事项的影响尚未消除。

公司已进入破产重整程序,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公司董事会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资信信息来源于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时报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发布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南雪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5日

股票简称: 山子高科 股票代码: 000981 公告编号: 2025-051

山子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预计净利润为正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5,000万元-22,5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3%-120%	亏损:(112,987.0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5,200万元-32,7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减少:40%-54%	亏损:54,382.48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150元/股-0.0225元/股	亏损:0.063元/股

二、与会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的重大事项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数据以审计报告为准。

三、业绩预告原因及说明

1、业绩改善期原因说明

（1）本报告期业绩较上年同期有明显提升主要系公司各项战略逐渐落地，转化为具体经营成果所致。

（2）本报告期公司业绩大幅扭亏为盈主要包括：

① 本报告期产能爬坡，欧洲联营公司持续亏损的业务单元，消除其对整个利润的拖累，释放资源投入更具发展潜力的核心业务。

② 因历史债务重组及偿还，财务费用大幅减少，为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发展创造更有利的财务环境。

(3)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业务重组,对非主营业务、经营风险或亏损较多的子公司成功完成处置,实现非经常性资产处置收益。

(4) 在优化现有资产结构、解决历史问题的同时,公司聚焦主营业务,在整车新项目上加大技术研发投入和与战略合作伙伴的合作,推进新车型的研发。该板块整体尚未实现盈利。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重组预计由公司财务部初步估算得出,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子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568 证券简称:中科星图 公告编号:2025-046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品。在12个月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使用期限第二屆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期限和使用期限内行使资金管理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期限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截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在使用期限内严格按照董事会授权的额度对外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鉴于上述授权期限即将到期，公司拟继续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体股东的利益。公司不得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六、现金管理面临的风险及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一)投资风险控制

为控制风险,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仅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结构化存款、大额存单等保本型产品或货币市场基金。但面临市场宏观环境的影响较大,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政策、宏观政策经济环境等的变化,导致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

第三届中国募集公司债券第七次（即第三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交易所认可《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投资期限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和相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3元(含本币)回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向特定对象、大额对象和中小对象三类对象发行,在上述范围内自主选择,可以现金方式,也可以使用期限不超过三年新发行募集资金会议决议之日起12个月内有息,董事对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权额度期限内行使现金投资项目资金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上述事项在公司董事审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保举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举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了详细的核查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5月14日《关于同意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注册的决定》(证监发行注册[2022]976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事项注册。申请公司于2022年6月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5,260.56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1.3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49,999,988.1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个人所得税)人民币17,235,151.64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532,764,836.52元。2022年7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证字[2022]第12233号的《验资报告》。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入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为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业务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监管协议。

二、2021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1年度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进展情况
1	GEVOIS公司在欧数字能源领域研发项目	130,000.00	89,593.18	建设中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23,478.45	
	合计	155,000.00	113,071.63	-

三、首次发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全资不参股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闲置资金在募集资金资金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含本币)的额度,

前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中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第七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并定期披露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为公司股东获取更多信息提供便利。

④ 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以计划增加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在投资期限内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范围及安全性

公司将按照相关风险控制措施,现金管理产品须符合下列条件:

1. 属于结构清晰、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产品,不得为非保本类;
2. 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3. 现金管理产品不得质押。

(四)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人在投资额度及期限内行使现金管理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方式

①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上市公司所有,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上简称”之“七号”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申请和使用,现金管理期限结束后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户。

② 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下,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期限届满前,公司将拟募集资金专户及时归还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使用,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① 公司确保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公司股权投资安排,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营业价值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发生或有利于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 公司财务管理中将建立合理账簿,对资金运用情况建立完整的确权日帐目,做好资金使用情况的核算工作。

4. 公司财务负责人是现金管理事项的监督部门,对现金资金管理事项进行计划监督。

5. 独立董事、监事会、董事、监事有权对现金管理事项和现金管理计划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外部审计;

6. 公司将依据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1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补充募集资金资金进行使用,用于购买安全型、流动性好、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低风险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随时滚动使用使用。公司董事会议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权限和期限内使用现金管理事项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供应商、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限,选择现金管理产品种类、金额范围等事宜。

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资金正常周转和募集资金安全事项的推进,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在星图大厦九层多功能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该会议由 2025 年 7 月 11 日以邮件的形式发出书面通知，本次会议为监事会临时会议，由代表有效表决权的召集人主持，出席监事 3 人，未出席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及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安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承诺，且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告未被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因此公司具备实施上述工作的前提条件，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按照目前所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指引（上）——规范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并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闲置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特此公告。

中科星图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15 日